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1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31日发出通知,(详见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开始,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结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21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7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703,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7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魏学柱先生、陶国定先生、吴勤霞女士、许勤芝女士、王峰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介详见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号)

董事候选人魏学柱先生累积得251,129,789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陶国定先生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吴勤霞女士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许勤芝女士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王峰先生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累积得251,551,489票,当选。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介详见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王果刚先生、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果刚先生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涛先生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荣女士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2、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玉怀先生、张峰女士、乔红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简介详见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与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中伟先生和王更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陈玉怀先生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监事候选人张峰女士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监事候选人乔红永先生累积得251,071,489票,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安玉鑫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1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魏学柱先生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学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陶国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王果刚先生、组成,其中魏学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计委员会由王小荣女士、张涛先生、王峰先生组成,其中王小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委员会由王果刚先生、王小荣女士、陶国定先生组成,其中王果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涛先生、王小荣女士、杨勇先生组成,其中张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陶国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

吴勤霞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许勤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韩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鲁西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白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李军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赵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9年2月2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陶国定先生,汉族,1963年12月出生,1982年元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野棉纺厂工人、工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86,802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吴勤霞女士,蒙古族,1963年1月出生,1979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处总工助理、技术处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吴勤霞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7,119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许勤芝女士,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2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会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许勤芝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43,823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许勤芝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77-66265092;传真:0377-66221731;

电子邮件:002087xyfz@sina.cn。

王峰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经营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峰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60,680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宋锐先生,汉族,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锐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7,039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韩振平先生,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振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19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鲁西平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鲁西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83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白普女士,汉族,1964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锦域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锦域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白普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30,455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李军旺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动力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军旺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5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赵娜女士,汉族,1976年8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实验室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赵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1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下午16:30在公司纪委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陈玉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1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王中伟先生、王更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玉怀先生、张峰女士、乔红永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王中伟先生、王更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王中伟先生、王更申先生简历

王中伟先生,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北前纺车间保全工、北前纺车间团委书记、公司办公室干事、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团委书记、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王中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5,700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更申先生,蒙古族,1967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新野县毛巾被单厂办公室干事、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王更申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3,944.03万元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此作出了合理性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18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44.03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1,938,847.90	31,235,326.52	1,652,046.01	51,522,128.4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56,725.85	16,207,787.45	1,624,974.50	36,139,538.8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122.05	7,535,500.67	27,071.51	7,890,551.2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7,492,038.40	–	7,492,038.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7,688,991.15	6,681,350.87	5,140,878.98	9,229,463.04
三、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142,886.44	1,523,612.24	4,142,886.44	1,523,612.2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

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44.0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6.39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56.3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元)	645,442,673.04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645,442,673.0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16,207,787.45
计提原因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490,532,347.0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490,532,347.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7,535,500.67
计提原因	个别单项计提: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其他应收账款,考虑回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其他应收账款按资产的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预付账款
账面价值(元)	50,518,013.52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50,518,013.5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7,492,038.40
计提原因	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132,893,355.85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32,893,355.8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6,681,350.87
计提原因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5、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工程物资
账面价值(元)	9,891,758.59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9,891,758.5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元)	1,523,612.24
计提原因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注:(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2月24日止。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8日,共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3月9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2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 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公众号:htbxjj99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1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粤0304民初11506号	福田法院	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	股东知情权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

2、案件审理:福田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为一家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在深圳市福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原告及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原告持有被告51%的股权。第三人高伟是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第三人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是被告的高管。

原告作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有义务准确、全面、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2018年9月26日,原告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前往被告的经营场所了解财务核算工作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被告及其工作人员均不予配合。自2018年9月以来,原告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向被告及其董事、高管提出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的要求,但被告始终不予提供。

自2018年10月以来,原告陆续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通过诉讼文书内容原告获知,被告被若干银行起诉要求偿还相关贷款,原告作为担保人同时被起诉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但在不掌握被告详尽财务资料的情况下原告无法了解涉案贷款合同实际履行的具体情况,无法通过有效的举证和抗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鉴于目前被告涉诉债务金额较大,经营业务已停滞,负责被告日常经营管理的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高伟身在国外无法与其有效沟通,原告作为被告的控股股东,需要通过查阅被告的财务资料全面了解被告的财务状况,以掌握被告的资产现状,切实评估相关风险,努力化解相应危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根据上述规定,原告作为被告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被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查阅其会计账簿。被告拒绝将相关财务资料提供给原告查阅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股东知情权。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供原告查询并复制;

(2)判令被告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提供之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型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原告查询;

(3)判令第三人对被告向原告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所涉义务负有协助义务;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1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19年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2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1,439,477.98	16,798,921,362.66	-94.10%
营业利润	-3,409,642,174.43	627,612,701.97	-643.27%
利润总额	-3,412,269,669.00	627,992,404.17	-6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726,329.18	447,452,809.82	-879.24%
基本每股收益	-1.53	0.20	-8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99%	13.30%	-209.2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5,171,572.16	7,039,976,300.95	-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512,776.83	3,522,421,961.22	-94.90%
股本	2,277,827,422.00	2,277,827,42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1.55	-94.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9,143.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10%, 实现营业利润-340,96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3.27%,实现利润总额为-341,226.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672.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9.24%,基本每股收益-1.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65.00%。2018年度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公司业绩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突发事件影响,业务大幅萎缩。

2、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形成大额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评估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重大亏损。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不良,总资产较年初减少7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年初减少94.8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0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天津磁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001)】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需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反馈意见回复延期,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4月10日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